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关于制订《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黄强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